江苏省人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检会[2017]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 任职定级和等级升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任职定级和等级升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6日

江苏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 任职定级和等级升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聘用制书记员任职定级工作,科学管理聘用制书记员,激励聘用制书记员爱岗敬业,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江苏省检察机关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省委政法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制书记员实行单独序列、分级管理,岗位等级由低到高顺序设置为:初级书记员、中级书记员、高级书记员、 特级书记员。

初级书记员由低到高设置为:初级三等书记员、初级二等书记员、初级一等书记员。

中级书记员由低到高设置为:中级三等书记员、中级二等书记员、中级一等书记员。

高级书记员由低到高设置为:高级三等书记员、高级二等书记员、高级一等书记员。

特级书记员不设等次。

第三条 聘用制书记员任职定级和等级升降,根据聘用制书记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因素评定。

第四条 聘用制书记员等级证书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考 办)统一印制,各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处)根据聘用制书记员 管理权限会同省或设区市工考办填写、发放。

第五条 聘用制书记员的等级与其工资待遇挂钩。

第六条 聘用制书记员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

第二章 任职定级

第七条 聘用制书记员任职定级是指新聘用书记员试用期满初次确定书记员等级。

第八条 新聘用书记员任职定级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新聘用书记员试用期间应参加省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内容包括法律常识、检察业务

基础知识、文字表达能力等,合格线为60分。

新聘用书记员试用期间应参加速录技能考试,速录技能考试 合格标准为: 听打 10 分钟,语速 100 字/分钟,准确率 95%以上。

新聘用书记员试用期满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 考核方式包括个人述职,组织测评,听取部门负责人、办案组负 责人和员额检察官意见等。

第九条 新聘用书记员任职定级工作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处)会同省或设区市工考办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试、考核均合格的新聘用书记员定为初级书记员。取得大学专科学历,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但未取得相应学位的,可定为初级三等书记员;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及相应学位的,可定为初级二等书记员;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的,可定为初级一等书记员。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在上述基础上高定一个等次,但最高不得超过初级一等书记员: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速录师、高级速录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国中文信息学会速记专业委员会中级、高级《速记技能检定考试等级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学专业委员会中级、高级《行政速记(速录)证书》的;获得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速录赛项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速录赛项一等奖的。

具有5年以上江苏检察机关书记员工作经历、工作表现突出的,可定为初级一等书记员。江苏各级人民检察院相互转聘的聘用制书记员,可累计为江苏检察机关书记员工作年限。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任职定级。

第三章 等级(等次)晋升

第十一条 聘用制书记员连续两次年度考核合格,在本等级内晋升一个等次,但最高不得超过本等级一等书记员。等次晋升准备工作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处)组织,考评工作由省或设区市工考办牵头负责。

第十二条 任初级一等书记员满 2 年,可申报中级书记员。

任中级一等书记员满2年,可申报高级书记员。

任高级一等书记员满 2 年,可申报特级书记员。

第十三条 在书记员工作岗位上获得重要奖励、取得重要成果的,在等级晋升或者等次晋升年限上可放宽1年。

第十四条 全省检察机关高级书记员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数的 30%,特级书记员一般不超过总数的 10%。

第十五条 聘用制书记员等级晋升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等级晋升应参加等级晋升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内

容包括法律常识、检察业务基础知识、文字表达能力等,合格线为 60 分。

等级晋升应参加速录技能考试,中级书记员合格标准为: 听打 10 分钟,语速 140 字/分钟,准确率 95%以上;高级书记员合格标准为: 听打 10 分钟,语速 180 字/分钟,准确率 95%以上;特级书记员合格标准为: 听打 10 分钟,语速 220 字/分钟,准确率 95%以上。

等级晋升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考核方式包括个人述职,组织测评,听取部门负责人、办案组负责人和员额检察官意见等。

第四章 等级(等次)下降

第十六条 初级二等以上的聘用制书记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但未达到解聘程度的,应视情节轻重降低书记员等级或者等次。

第十七条 聘用制书记员降低等级或者等次,一般降低一个等级或者等次,现为本等级最低等次的,降为下一个等级的最高等次。

第十八条 聘用制书记员降低等级或者等次,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

(一)提出降低等级或者等次建议;

- (二)对降低等级或者等次理由进行审核并听取拟降低等级或者等次人员的意见;
- (三)按照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审批同意。
 - (四)按照规定办理降低等级或者等次手续。
- 第十九条 降低等级或者等次的聘用制书记员,在新的等级或者等次工作一年以上,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经考核符合晋升等级或等次的,可按等级(等次)晋升的正常程序进行晋升。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检察机关统一公开招聘的司法雇员性质的聘用制书记员。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商省人社厅工考办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检察机关新聘用书记员任职定级

审

批

表

单	位:
处(科)	室:
姓	名:
填表时	间:

制表填表说明

- 一、此表前 6 页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 内容真实、具体。
- 二、此表样式要求: A4 幅面大小,中缝用骑马钉订成小册子,不得缺页、掉页,不得擅自调整表格。
 - 三、照片贴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四、"主要经历"从大学(大专)开始填写。
- 五、"个人小结"应包括思想政治、业务技能、主要工作、勤政廉政等全面情况和不足之处。

六、"主要业绩"填写获得记功、嘉奖、劳模等综合性奖项。

七、"审核情况"中,省检察院和设区市检察院填写一、二、四栏,基层检察院和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填写全部四栏。

八、专业技能取得证书、所获奖项和主要业绩奖项需附复印件。

九、本表一式三份,本院政治部门、省检察院或设区市检察院政治部以及省人社厅或设区市人设局工考办各留一份。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照片
政 治 面 貌		入 党 时 间	手 机 号 码		
江		月起从事 关书记员工作			
		充一公开招聘 用制书记员			
	全日制 学历:		毕业院校		
学历	教育	学位:	系及专业		
学位	在 职 教 育 学历: 学位:	在			
教育					
	何年何	可月在何单位 (何学校	5何专业) 工作	宇 (学习)	证明人
主					
要					
经					
历					

专 业 技 能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是和取得	11上十5届号	
专	速录师《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技	高级速录师《职业资格 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能证	中级《速记技能检定考试 等级证书》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 速记专业委员会				
书情	高级《速记技能检定考试 等级证书》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 速记专业委员会				
况	中级《行政速记(速录) 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秘书学专业委员会				
	高级《行政速记(速录) 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秘书学专业委员会				
专	类别		是 否 获 得		奖	项名称
业 技 能 获	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速录赛					
火 情 况	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力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速录					

	履 职	识情况
个人		
小		
结		

履 职 情 况					
个					
人					
小					
结					
主					
要					
业					
绩					
个					
人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签	填写人签名:				
名	年				

审批情况						
岗前培训 结业考试	合格□	不合格□	速录技能 考 试	合格□	不合格□	
试期 考情况	民主测评		人参加,/	、同意按期转	Ε.	
	考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所在 处(科)室 意见		处	(科) 室主要负责人		月日	

	审 批 情 况			
本院治司见	拟任初级等书记员。	年	(公章 月	章)
省检察 院区 市 险多 治 意 心 登 察 治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年	(公章 月	至)
省人社		年	(公	章)